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科員 吳東學

電話：22218558分機63719

傳真：22212012

電子信箱：barp0014@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20015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名額分配表、公會報名表

主旨：為本局辦理112年度地政業務教育訓練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宣導112年2月8日總統公告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之重點，進而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本局爰舉辦旨揭教育訓練，請依後附參加名額分配表之名額指派人員(會員)參加，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9時至12時10分。

(二)地點：本市中山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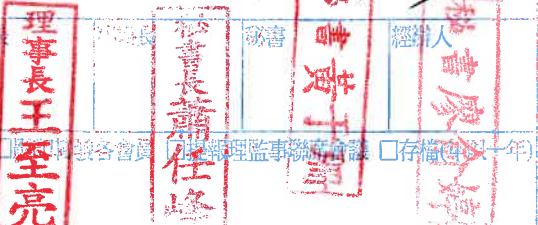
(三)課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令與實務」。

(四)講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諮議世元。

(五)報名方式：

- 1、本局所屬地所參訓人員請於5月24日止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網址：<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以利作業，講習結束後核實給予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 2、公會所屬會員，請公會於5月24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報名表予本局承辦人員。

民國112年5月4日 183號



- 二、為響應環保，講習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請自備環保杯具。
- 三、如有停車需求，得至府後街地下停車場免費停放。如停車於府後街地下停車場者，請於本函上事先註明車牌號碼 \_\_\_\_\_、姓名 \_\_\_\_\_ 及聯絡方式 \_\_\_\_\_，於會議結束後，持本函連同停車繳費單至府後街地下停車場地下一樓停管處服務櫃檯辦理銷單(磁)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地價科

局長 吳存金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辦理 112 年度地價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10

地點：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4 樓視聽室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 8:30-9:00   | 報到              |                     |
| 9:00-9:10   | 致詞              | 地政局長官               |
| 9:10-10:00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令與實務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諮議<br>(陳世元 |
| 10:00-10:10 | 休息              |                     |
| 10:10-11:00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令與實務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諮議<br>陳世元  |
| 11:00-11:10 | 休息              |                     |
| 11:10-12:00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令與實務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諮議<br>陳世元  |
| 12:00-12:10 | 綜合討論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諮議<br>陳世元  |
| 12:10~      | 賦歸              |                     |